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而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各供股章程文件連同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各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各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價格配售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hennabun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限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謹請同時注意，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惟供股須符合之條件仍待達成。

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於達成符合供股所有條件之日期前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可於該等期間就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財務及其他資料	29
附錄二：備考財務資料	78
附錄三：一般資料	8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其他有關日期）下午四時正
「調整方案」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建議股本重組」一節項下所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方案，以(i)藉註銷每股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並將全部數額或餘額（視乎情況而定）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業務之完整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股本重組」	指	調整方案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將發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通過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供股為必需或合宜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將予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發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或包銷商或會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經削減股份」	指	待調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565,797,810股新經調整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即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供股有關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供股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七日(星期三)至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暫停辦理買賣每手4,000股 股份之原有櫃位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辦理買賣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暫定櫃位開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開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五月十九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限期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 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配對服務之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買賣每手10,000股 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供股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之開始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限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六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後
公佈接納供股及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結果.....	六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全部或部分額外供股股份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證書.....	六月五日(星期四)
開始繳足供股股份買賣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買賣每手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定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於市場為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買賣配對服務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新股票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i)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之用。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

供股預期時間表

- (ii) 如存在下列情況，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8號或以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有效及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上述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有效。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之最後時間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倘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
價格配售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公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87,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董事會函件

之前，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至約244,26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已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且僅向合資格股東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方進行供股。

1.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五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131,595,620股股份(附註)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 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數目	:	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可用計劃授權上限可認購最多合共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授出；及(ii)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626,319,125股股份之發行授權未獲動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則建議暫定配發之1,565,797,81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五倍；及(b)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3.33%。

2.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供股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之持有人必須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供股之條款

(1)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94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23%；

董事會函件

- (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56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4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53.25%；
- (iii)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32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2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7.12%；
- (iv) 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893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3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86.56%；及
- (v)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25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並因股份合併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52%。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已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作出投資。備有穩定可用現金以於投資機遇出現時作出投資對本公司甚為重要。此外，董事會認為，有鑑於股票市場狀況大幅波動，由於包銷商已同意對供股作出包銷，本公司應抓緊機遇，為股東及本公司籌集資本。供股亦使本公司得以擴闊其股東基礎，而毋須攤薄其有關股權，並使股東得以按低於現時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長遠發展。

(2) 暫定配額之基準

以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發五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暫定配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3)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4)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示之地址概無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5)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安排供額外申購。

(6) 接納或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向合資格股東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權利以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應付之款項總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送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擬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應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詳載之手續。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之暫定配額或轉讓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處，以供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得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全部有關權利將被視為不獲接納而註銷。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或倘截至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概述於下文「供股條件」一節），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或排名首位之人士（如屬聯名接納），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7)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透過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而作出。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款項一併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 (ii) 視乎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獲得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獲得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8)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4.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 (ii) 股本重組生效；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於不遲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當日，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及符合之有關條件（如有）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不會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
- (iv) 將法律規定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v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或股份未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批准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供股之公佈除外），以及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包括但不限於）會因供股或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對此附加條件）；
- (vii)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及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之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及本公司概不會享有或承擔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屆時，供股將不會進行。

5. 包銷安排

(1)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035,537,155股供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信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除包銷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根據相關之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以該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價相符。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或

董事會函件

- (ii) 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事件或轉變（包括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性質相同）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或任何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事件或軍事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民眾暴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疾、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上述轉變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供股不宜或不應進行。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所列明本公司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獲知會，或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之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載時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任何上述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大有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轉變，或大有可能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當發生或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有關條款所載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後，本公司未能於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後盡早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用）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

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項視為豁免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2)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已授出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下載列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接納所獲配額）經調整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接納所獲配額）經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410,118,799	13.10%	41,011,879	13.10%	246,071,274	13.10%	0	0%
公眾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0	0%	0	0%	0	0%	41,011,879	2.1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217,686,300	6.95%	21,768,630	6.95%	130,611,780	6.95%	21,768,630	1.1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199,928,000	6.38%	19,992,800	6.38%	119,956,800	6.38%	19,992,800	1.06%
包銷商及分銷商 (附註iv)	0	0%	0	0%	0	0%	1,565,797,81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2,303,862,521	73.57%	230,386,253	73.57%	1,382,317,518	73.57%	230,386,253	12.27%
小計	<u>2,721,476,821</u>	<u>86.90%</u>	<u>272,147,683</u>	<u>86.90%</u>	<u>1,632,886,098</u>	<u>86.90%</u>	<u>1,878,957,372</u>	<u>100%</u>
合計	<u>3,131,595,620</u>	<u>100%</u>	<u>313,159,562</u>	<u>100%</u>	<u>1,878,957,372</u>	<u>100%</u>	<u>1,878,957,372</u>	<u>100%</u>

附註：

- (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inning Horse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
- (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oupevill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ollar Group Limited (Coupeville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 (iv) 包銷商已將供股之包銷責任分判予分包銷商,務求於完成供股後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條例))不會個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包銷商及分包銷商(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包銷商、分包銷商不會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若上述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包銷商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

6.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倘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8.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就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收取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業務主要為投資。於機遇出現時擁有穩定可供使用之現金進行投資對本公司尤為重要。根據下述之近期集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已悉數作擬定用途。作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公司正持續尋求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實為審慎之舉，當中尤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之股本集資為理想方法。此外，由於供股容許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且同時並無攤薄其相應股權，故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另外，供股容許股東以低於目前市場水平之價格參與本公司之發展。

預期供股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投資目標，主要用於投資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特定投資機會。

董事會函件

1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四日	配售262,898,055股 新股份	68,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二日	配售341,765,666股 新股份	66,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認購500,000,000股 新股份	69,7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債項， 19,7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認購410,118,799股 新股份	44,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11.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或會導致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就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作出之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2. 業務回顧及前景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9,000,000港元，以及買賣證券銷售所得款項增至約8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48,000,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282,000,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1,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4.45，流動比率則約為5.3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09港元。

(2)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核心組合主要包括中小型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作買賣投資銷售所得款項之已確認營業額為837,238,944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55,810港元），較去年增加184%。

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繁榮，儘管在油價屢創新高，加上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之信貸緊縮大幅減慢投資步伐之壓力下，國際主要股票市場依然有所增長，債券市場亦穩定發展。人民幣受惠於經濟迅速增長而升值，吸引更多國際資金流入香港及中國。然而，美國次按危機之不利影響已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逐漸浮現，對金融界之未來發展造成憂慮。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開始放寬其利率政策，防止美國經濟衰退擴散至全球，但外界認為此行動太遲，因此，自二零零七年第四季起全球經濟衰退加速。另外，中國在面對快速之經濟增長及通漲壓力時，亦已明確地維持其採取緊縮政策之立場。於全球經濟中，油價波動、急速變動之金融市場及持續之通漲將會是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之主要威脅。預期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混亂及失去主導方向。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改善其資產負債架構。於未來，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使之多樣化，並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背景下，注重金融風險，藉此確保本公司之發展可抗衡整個經濟週期之挑戰。

13. 買賣安排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計算，每手股份之市值為1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並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而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5港元計算且調整股份合併之影響後所得每股經調整股份收市價0.25港元，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為2,500港元。

III.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 財務報表概要

1.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
營業額	837,238,944	295,055,810	162,620,520
其他收益	2,656,153	3,367,507	2,025,440
銷售成本	(928,768,239)	(266,232,745)	(175,856,857)
應收貸款：			
－現值調整	－	－	(5,770,914)
－減值虧損	－	(12,500,000)	(6,729,08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40,037,652	(21,601,011)	(9,328,73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257,81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31,123,307)	25,012,199	(607,86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	(11,286,635)	(8,840,660)	(4,814,448)
融資成本	(2,492,396)	(2,056,841)	(3,051,1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44,513,118)
稅項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u>(98,995,641)</u>	<u>12,204,259</u>	<u>(44,513,118)</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u>(6.51仙)</u>	<u>5.39仙</u>	<u>(30.81仙)</u>

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491	1,986,770	55,563
可供出售投資	280,991,825	36,093,113	43,481,071
應收貸款	—	—	12,500,000
	<u>282,422,316</u>	<u>38,079,883</u>	<u>56,036,63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0,549,641	186,108,664	114,155,71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0,030	529,529	4,281,8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32,245	576,359	61,060
	<u>165,501,916</u>	<u>187,214,552</u>	<u>118,498,6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5,483	13,033,169	17,748,826
短期借款，無抵押	25,000,000	—	20,378,082
衍生金融工具	5,257,813	—	—
	<u>31,123,296</u>	<u>13,033,169</u>	<u>38,126,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378,620</u>	<u>174,181,383</u>	<u>80,371,699</u>
資產淨值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159,563	112,229,116	72,729,116
儲備	103,641,373	100,032,150	63,679,217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總權益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u>136,408,333</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已作重列以反映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

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6至75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僅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數據。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4	837,238,944	295,055,810
其他收益	4	2,656,153	3,367,507
銷售成本		(928,768,239)	(266,232,74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2,500,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40,037,652	(21,601,011)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		(5,257,8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31,123,307)	25,012,199
其他經營開支		(11,286,635)	(8,840,660)
融資成本	6	(2,492,396)	(2,056,8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8,995,641)	12,204,259
稅項	7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8	(98,995,641)	12,204,259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6.51仙)	5.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30,491	1,986,770
可供出售投資	13	280,991,825	36,093,113
		<u>282,422,316</u>	<u>38,079,88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150,549,641	186,108,664
其他應收款	15	5,220,030	529,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32,245	576,359
		<u>165,501,916</u>	<u>187,214,55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865,483	13,033,169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5,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7	5,257,813	—
		<u>31,123,296</u>	<u>13,033,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378,620</u>	<u>174,181,383</u>
資產淨值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3,159,563	112,229,116
儲備	19(a)	103,641,373	100,032,150
權益總額		<u>416,800,936</u>	<u>212,261,266</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9,682	202,089
子公司投資	12	352,364,321	29,796,224
可供出售投資	13	25,641,500	30,881,560
		<u>378,365,503</u>	<u>60,879,873</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54,797,627	163,337,389
其他應收款	15	4,867,624	529,5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70,719	394,529
		<u>69,235,970</u>	<u>164,261,4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7,340	13,033,169
短期借款，無抵押	16	25,0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7	5,257,813	—
		<u>30,965,153</u>	<u>13,033,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38,270,817</u>	<u>151,228,278</u>
資產淨值		<u>416,636,320</u>	<u>212,108,1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313,159,563	112,229,116
儲備	19(b)	103,476,757	99,879,035
權益總額		<u>416,636,320</u>	<u>212,108,15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營業務			
營運所用現金	23	(40,692,119)	(73,397,018)
已付利息		(2,427,669)	(2,434,9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43,119,788)</u>	<u>(75,831,941)</u>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678)	(2,925,703)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609,842,771)	(5,058,2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9,673,371	38,767,000
所得股息		1,780,168	3,058,244
所得利息		695,548	165,86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98,033,362)</u>	<u>34,007,110</u>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119,499,116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54,185,778	64,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388,888	–
發行股份之開支		(6,774,746)	(1,659,87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10,000	–
新借短期借款		195,000,000	60,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170,000,000)	(80,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0,309,036</u>	<u>42,340,1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增加		<u>9,155,886</u>	<u>515,299</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6,359</u>	<u>61,060</u>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32,245</u>	<u>576,359</u>
(銀行結存及現金代表)		<u>9,732,245</u>	<u>576,359</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12,261,266	136,408,333
於權益直接確認為(開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5,270,649)	26,320,7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撥至損益表	31,123,307	(25,012,199)
	<u>(124,147,342)</u>	<u>1,308,544</u>
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8,995,641)</u>	<u>12,204,259</u>
配售股份	254,185,778	64,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8,388,888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9,499,116	–
發行股份之開支	(6,774,746)	(1,659,870)
股本支付款項	<u>2,383,617</u>	<u>–</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u><u>416,800,936</u></u>	<u><u>212,261,266</u></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披露資料之適用條文。

除採納下列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之基準與二零零六年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修訂規定財務報告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額外披露資料。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金融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同時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前規定的所有披露要求，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呈列規定則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財務報告披露用作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重要性以及有關金融工具的性質、帶給本集團的風險及本集團管理的方法等資料。有關新披露載於財務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該詮釋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在向僱員以外的其他人士以股本支付款項的交易中，即使實體不能具體識別出收取的部份或全部貨物或服務，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仍能可靠計算的假設。年內，本集團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人士（「合資格承配人」）發行股權工具。本集團已採用該詮釋，並已計算相關公平值及於財務報告入賬。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已如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體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由於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故子公司財務報告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

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已全數對銷。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合併入帳，一直合併入帳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子公司

子公司乃本公司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本公司於子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投資之賬面值會按個別釐定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本公司將子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33- $\frac{1}{3}$ %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財務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方時及按交易日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在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到期或本集團將未來現金流入之合約權益轉讓予第三者，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倘並僅於金融負債不復存在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資產(i)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實際有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不屬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倘(i)指定會消除或明顯減少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而可能產生的不一致會計處理；或(ii)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一組受管理且按公平值評估其表現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部份；或(iii)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在首次確認時指定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其他應收款)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損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價值之變動在股本中獨立一項確認，直至資產出售、收回或另行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股本中呈報之累計盈虧，乃轉撥至損益賬。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量度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收購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表。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在股本中確認。在損益表中撥回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的條件是工具之公平價值升幅，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

至於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無抵押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扣除銀行透支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無重大價值改變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於交易日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予以累計。

分部匯報

分部是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方式，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分部作出資料匯報。

分部的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交易應收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釐定集團內部結餘前會釐定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賬目的過程中對銷集團內部交易。分部之間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的項目主要包括計息貸款、企業和融資支出。

外幣換算

各集團公司財務報告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公司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公司（「海外業務」）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由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東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並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而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亦會因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按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若干參與者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根據本集團就最終歸屬股份所作估計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而股東權益下之儲備亦會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相應增加，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作調整。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而引致的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關連方

在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
- (b) 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
- (d) 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一方為(a)或(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f) 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可供出售投資方面，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公平值減少是否大幅或長期須運用判斷，而判斷時會考慮市場波動情況及特定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本集團亦考慮有關發行人／所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告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日後採用有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於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有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837,238,944	295,055,8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180,437	3,000
利息收入	695,548	306,263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1,780,168	3,058,244
	<u>2,656,153</u>	<u>3,367,507</u>
總收益	<u>839,895,097</u>	<u>298,423,317</u>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釐訂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根據市場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撥歸至地區分部。

	二零零七年				合計 港幣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分部收益	787,660,284	171	50,495,726	1,738,916	839,895,097
分部資產	368,870,541	17,204,265	33,978,097	27,871,329	447,924,232
資本開支	<u>339,678</u>	<u>-</u>	<u>-</u>	<u>-</u>	<u>339,678</u>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
	香港 港幣	台灣 港幣	美國 港幣	其他 港幣	
分部收益	298,423,067	250	-	-	298,423,317
分部資產	197,129,816	22,953,105	-	5,211,514	225,294,435
資本開支	<u>2,925,703</u>	<u>-</u>	<u>-</u>	<u>-</u>	<u>2,925,70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經扣除：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付的其他借款	2,492,396	2,056,841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	545,204	620,632
固定供款計劃供款	18,720	24,935
	<u>563,924</u>	<u>645,567</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去年低估	30,000	8,000
— 本年	370,000	320,000
折舊	895,957	568,240
匯兌虧損	131,615	316,520
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1,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26,256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09,600	171,995
— 租賃機器	58,744	48,56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u>2,383,617</u>	<u>—</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年內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錄得虧損或二零零六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均由過往年度轉撥之未解除稅項虧損抵銷，故二零零六年並未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8,995,641)</u>	<u>12,204,259</u>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17,324,238)	2,135,746
稅項豁免收益	(1,351,940)	(535,243)
不可扣減開支	1,930,492	4,146,6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734,39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6,733,573	–
未確認短暫差異	12,113	(12,742)
	<u>–</u>	<u>–</u>

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為港幣137,726,609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2,204,332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六年: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98,995,641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12,204,259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21,380,506股(二零零六年重列:226,603,782股)計算。

二零零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已於年內悉數行使）的兌換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二零零七年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本支付 款項 港幣	合計 港幣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	545,000	11,625	35,090	591,715
鍾紹涑	-	564,000	12,000	35,090	611,090
蔡家穎	-	378,000	11,400	35,090	424,490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	60,000	-	-	-	60,000
陳威華	110,000	-	-	-	110,000
曾永祺	90,000	-	-	-	90,000
Swartz Kristi					
Lynn	20,000	-	-	-	20,000
	<u>280,000</u>	<u>1,487,000</u>	<u>35,025</u>	<u>105,270</u>	<u>1,907,295</u>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股本支付 款項 港幣	
執行董事					
柯淑儀	-	26,000	1,000	-	27,000
Kitchell Osman					
Bin	-	400,200	9,410	-	409,610
鍾紹涑	-	291,867	7,000	-	298,867
蔡家穎	-	76,774	2,755	-	79,529
王文漢	-	88,000	4,400	-	92,400
彭宣衛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文漢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60,000	-	-	-	60,000
陳威華	61,000	-	-	-	61,000
叢綱飛	-	-	-	-	-
曾永祺	60,000	-	-	-	60,000
	<u>181,000</u>	<u>882,841</u>	<u>24,565</u>	<u>-</u>	<u>1,088,406</u>

附註：所有執行董事均為主要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關連方。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390,000	512,951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9,470
	<u>402,000</u>	<u>532,421</u>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3</u>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於年內，已向董事授予3,3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於附註20(a)正式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汽車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2,141,617	2,925,703
出售	(426,256)	–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356,936)	(568,240)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	73,350	128,739	1,784,681	1,986,770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713,872)	(895,957)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2,141,617	2,691,464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56,936)	(704,694)
	<u>–</u>	<u>73,350</u>	<u>128,739</u>	<u>1,784,681</u>	<u>1,986,77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2,141,617	3,031,142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1,070,808)	(1,600,651)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1,070,809</u>	<u>1,430,491</u>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32,332	23,231	–	55,563
添置	533,200	87,424	163,462	784,086
出售	(426,256)	–	–	(426,256)
折舊	(139,276)	(37,305)	(34,723)	(211,304)
於結算日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	73,350	128,739	202,089
添置	250,720	46,778	42,180	339,678
折舊	(73,701)	(39,836)	(68,548)	(182,085)
於結算日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67,149	282,698	549,847
累計折舊	–	(193,799)	(153,959)	(347,758)
	<u>–</u>	<u>73,350</u>	<u>128,739</u>	<u>202,089</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0,720	313,927	324,878	889,525
累計折舊	(73,701)	(233,635)	(222,507)	(529,843)
	<u>177,019</u>	<u>80,292</u>	<u>102,371</u>	<u>359,682</u>

12.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25	79
添置	17	24
出售	(1)	–
撇銷	–	(78)
	<u>41</u>	<u>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子公司款項	421,509,113	85,685,464
呆賬撥備	(69,144,833)	(55,889,265)
	<u>352,364,280</u>	<u>29,796,199</u>
合計	<u><u>352,364,321</u></u>	<u><u>29,796,224</u></u>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裕泉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edaul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Gufalo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Pacific Kingd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威運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勝途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
Visionary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股本投資				
在香港上市	275,764,113	30,881,560	25,641,500	30,881,560
在海外上市	5,227,712	5,211,514	—	—
	<u>280,991,825</u>	<u>36,093,074</u>	<u>25,641,500</u>	<u>30,881,560</u>
在香港非上市	23,000,000	23,000,039	—	—
減值虧損	(23,000,000)	(23,000,000)	—	—
	<u>—</u>	<u>39</u>	<u>—</u>	<u>—</u>
合計	<u>280,991,825</u>	<u>36,093,113</u>	<u>25,641,500</u>	<u>30,881,5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 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持有物業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5.57%
保興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發電、買賣貨品、提供金融、 物業投資及管理及經紀服務 及證券投資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之普通股	3.05%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股本投資				
— 在香港上市	81,221,325	133,362,389	2,513,700	133,362,389
— 在海外上市	69,328,316	41,746,275	52,283,927	18,975,000
	<u>150,549,641</u>	<u>175,108,664</u>	<u>54,797,627</u>	<u>152,337,389</u>
債務投資，非上市	—	11,000,000	—	11,000,000
	<u>150,549,641</u>	<u>186,108,664</u>	<u>54,797,627</u>	<u>163,337,3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和成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百慕達	金屬買賣、銷售通訊產品 及證券投資	每股面值 港幣0.001元 之普通股	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台灣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經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經緯科技」)	台灣	系統解決方案及整合 採購電腦軟件及硬件	每股面值10新台幣 之普通股	29.96% (附註)

附註：

- (i) 由於本集團對經緯科技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經緯科技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經緯科技一名董事擁有購買若干該等投資之選擇權，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然而，購股權並無於五日的行使期間行使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

15.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按金及預付款	530,426	529,529	529,837	529,529
其他應收款	4,689,604	–	4,337,787	–
	<u>5,220,030</u>	<u>529,529</u>	<u>4,867,624</u>	<u>529,529</u>

16.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優惠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遠期合約：				
上市股本投資	5,173,359	–	5,173,359	–
外幣	84,454	–	84,454	–
	<u>5,257,813</u>	<u>–</u>	<u>5,257,813</u>	<u>–</u>

附註：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參考證券經紀提供的結算日公開市場價值計算。

18. 股本

	附註	每股港幣 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港幣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0	–	500,000,000
藉增設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增加	(vi)	<u>15,000,000,000</u>	<u>–</u>	<u>1,500,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u>727,291,163</u> <u>395,000,000</u>	<u>–</u> <u>–</u>	<u>72,729,116</u> <u>39,500,00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22,291,163	–	112,229,116
資本削減	(i)(a)	(1,122,291,163)	1,122,291,163	(101,006,204)
股份整合	(i)(b)	112,229,116	(1,122,291,163)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ii),(v)及(ix)	309,592,833	–	30,959,283
供股	(iii)	1,194,991,160	–	119,499,116
配售股份	(iv),(vii), (viii)及(x)	<u>1,514,782,520</u>	<u>–</u>	<u>151,478,252</u>
於結算日		<u>3,131,595,629</u>	<u>–</u>	<u>313,159,563</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生效日期」），其影響如下：
- (a) 透過註銷每股相等金額的已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之已繳金額及面值減少每股港幣0.09元，從而令每股面值自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港幣112,229,116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減少港幣101,006,204元至港幣11,222,912元（分為1,122,291,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拆細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11,222,912元（分為112,229,11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及
- (c) 附註(i)(a)所述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港幣101,006,204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撤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將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年內，繳入盈餘港幣11,421,407元根據資本重組用作抵銷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承配人授出合共7,27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5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獲悉數行使。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可獲得十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合共1,194,991,1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供股股份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269元向多名獨立投資者配售262,898,055股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配人授出131,440,000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255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悉數行使。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普通股，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2元發行341,765,66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配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vi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港幣0.192元的價格認購500,000,000股普通股。增補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以將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92元修訂為每股港幣0.14元。認購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 (i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配人授出170,882,833份購股權，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的行使價為港幣0.123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
- (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410,118,7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1元的普通股。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儲備

(a)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112,631,753	14,941,732	-	-	(27,541,335)	100,032,150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資本重組						
繳入盈餘與累計						
虧損抵銷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27,429,605	-	-	-	-	27,429,605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至股份溢價	2,383,617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	102,707,526	-	-	-	-	102,707,526
發行股份開支	(6,774,746)	-	-	-	-	(6,774,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155,270,649)	-	-	-	(155,270,649)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盈虧	-	31,123,307	-	-	-	31,123,307
本年度虧損	-	-	-	-	(98,995,641)	(98,995,641)
於結算日	<u>238,377,755</u>	<u>(109,205,610)</u>	<u>-</u>	<u>89,584,797</u>	<u>(115,115,569)</u>	<u>103,641,373</u>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	(39,745,594)	63,679,217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6,320,743	-	-	-	26,320,7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時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	12,204,259	12,204,259
於結算日	<u>112,631,753</u>	<u>14,941,732</u>	<u>-</u>	<u>-</u>	<u>(27,541,335)</u>	<u>100,032,150</u>

(b)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112,631,753	14,788,518	-	-	(27,541,236)	99,879,035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	101,006,204	-	101,006,204
根據資本重組						
繳入盈餘與累計						
虧損抵銷	-	-	-	(11,421,407)	11,421,407	-
股本支付款項	-	-	2,383,617	-	-	2,383,617
根據購股權發行股份	27,429,605	-	-	-	-	27,429,605
行使購股權時轉						
撥至股份溢價	2,383,617	-	(2,383,617)	-	-	-
發行股份	102,707,526	-	-	-	-	102,707,526
發行股份開支	(6,774,746)	-	-	-	-	(6,774,74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2,423,479)	-	-	-	(22,423,479)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轉撥至盈虧	-	(63,004,396)	-	-	-	(63,004,396)
本年度虧損	-	-	-	-	(137,726,609)	(137,726,609)
於結算日	<u>238,377,755</u>	<u>(70,639,357)</u>	<u>-</u>	<u>89,584,797</u>	<u>(153,846,438)</u>	<u>103,476,757</u>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購股權 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年初	89,791,623	13,633,188	-	-	(39,745,568)	63,679,243
發行股份	24,500,000	-	-	-	-	24,5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659,870)	-	-	-	-	(1,659,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26,167,529	-	-	-	26,167,5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25,012,199)	-	-	-	(25,012,199)
本年度溢利	-	-	-	-	12,204,332	12,204,332
於結算日	<u>112,631,753</u>	<u>14,788,518</u>	<u>-</u>	<u>-</u>	<u>(27,541,236)</u>	<u>99,879,035</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03,476,757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5,090,517元）。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三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於		行使價 港幣	授出 當日股價 (附註i) 港幣	當日 行使股價 (附註ii)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董事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300,000	(3,300,000)	-	0.530	0.510	0.500
其餘合計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	-	3,970,000	(3,970,000)	-	0.530	0.510	0.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131,440,000	(131,440,000)	-	0.255	0.233	0.275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170,882,833	(170,882,833)	-	0.123	0.124	0.113
		-	309,592,833	(309,592,833)	-			

附註：

- (i) 授出當日股價指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行使當日股價指股份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i>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i>		
計算日的公平值		
平均股價	港幣0.123元 至港幣0.526元	—
行使價	港幣0.123元 至港幣0.53元	—
預期波幅	81.03%至 127.49%	—
預期購股權年期	一至二十日	—
無風險利率	<u>0.05%至2.5%</u>	<u>—</u>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本公司股價之波幅釐定。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集團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31,14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202,326元）而已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65,520,798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3,844,749元）。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158,126	88,907
稅務虧損	118,242,451	22,622,037
	<u>118,400,577</u>	<u>22,710,944</u>
於結算日	<u>118,400,577</u>	<u>22,710,944</u>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23.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折舊	895,957	568,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6,256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40,037,652)	21,601,011
未變現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257,81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31,123,307	(25,012,199)
已付收購被投資公司股權按金減值虧損	-	1,500,000
股本支付款項	2,383,617	-
利息收入	(695,548)	(306,263)
利息開支	2,492,396	2,056,841
股息收入	(1,780,168)	(3,058,24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9,961)	-
應收貸款公平值變動	-	12,500,000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75,596,675	(93,553,963)
其他應收款	(4,690,501)	2,392,7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232,413)	(4,715,657)
營運所用現金	(40,692,119)	(73,397,018)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一年內	260,832	351,75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610	396,966
	350,442	748,722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並無於財務報告撥備的或然負債，該等或然負債與其中一家子公司於經紀開設的證券買賣戶口的企業擔保有關。於結算日，該子公司於經紀開設的證券買賣戶口結餘為零。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二零零六年： 擁有共同董事) (附註i)	已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ii)	840,000	600,000

附註：

- (i) 彭宣衛博士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之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富聯投資已獲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除有權預先收取每月應付之管理費，每月收費固定為港幣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000元)外，與富聯投資之協議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並涵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負債及短期借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金融風險因素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及使用證券經紀提供的保證金信貸。

於本報告日期，倘利率超過／低於2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000元）。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份海外投資以美元（「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美元、港幣對新加坡元及港幣對新台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述貨幣兌港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2,0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87,000元），主要為以不同貨幣計值的海外投資之匯兌收益／虧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匯率已變動且該匯率適用於當日本集團全部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作出。就此而言，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的重大影響。該分析基準與二零零六年之基準相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短期借款及使用證券經紀提供的保證金信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財務需要以決定取得各種借款及進行集資活動的時機。於結算日，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無抵押短期借款	–	25,000,000	–	25,000,000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865,483	–	–	865,483
金融衍生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遠期合約	–	16,929,725	30,526,541	47,456,266
外幣遠期合約				
– 現金流出	–	66,594	35,858	102,452
– 現金流入	–	(67,819)	(36,518)	(104,337)
	<u>865,483</u>	<u>41,928,500</u>	<u>30,525,881</u>	<u>73,319,864</u>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
	活期 港幣	少於3個月 港幣	4至12個月 港幣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款項	13,033,169	–	–	13,033,169
	<u>13,033,169</u>	<u>–</u>	<u>–</u>	<u>13,033,169</u>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二零零六年：股本及債務證券）。管理層藉著於香港及海外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處理此類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風險作出。於本報告日期，倘買賣證券的公平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港幣7,52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755,000元）。

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增減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權益將增減約港幣14,05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805,000元）。本集團股本價格敏感度與去年大致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主要為證券經紀保管的現金結餘。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公認可靠的經紀進行交易。本集團須承擔的經紀信貸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彼等為主要知名經紀且評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與過往並無因經紀違約而蒙受重大虧損，而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有重大虧損。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公司可持續經營並提供回報予股東。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退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按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政策為將該比率維持在10%或以下。於結算日的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港幣
無抵押短期借款	25,000,000	—
其他應付款	132,142	12,202,326
減：經紀保管的現金結餘	(4,337,787)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2,245)	(576,359)
債務淨額	<u>11,062,110</u>	<u>11,625,967</u>
股本總額	416,800,936	212,261,266
減：未變現儲備淨額	<u>109,205,610</u>	<u>(14,941,732)</u>
經調整資本	<u>526,006,546</u>	<u>197,319,534</u>
債務對經調整資本比率	<u>2%</u>	<u>6%</u>

公平值

董事認為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相關聯交所報市場買入價估計。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28. 結算日後事項

(i) 資本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資本重組待（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資本重組及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後方可作實：

- (a) 透過削減股本方式註銷等額之每股繳足已發行股本而削減每股港幣0.09元，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股份」）；
- (b) 將削減股本產生的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及撥入本公司可分派資本削減儲備賬的全部數額或結餘（視情況而定）；及
- (c)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調整股份」）。

(ii) 供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批准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調整股份可獲發五股每股港幣0.12元的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後方成為無條件。

(iii)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交易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9	0.048	0.048	0.430

上述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iv) 無抵押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自兩間非關連公司取得兩筆總額為港幣38,000,000元的無抵押短期借款，按最優惠利率計息，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及投資，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悉數清償。

2. 債務聲明

借貸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46,000,000港元，為下述之未償還短期貸款。

本集團之有息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固定日期償還。其中4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清還，其餘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清還。

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約為205,000,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信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未獲動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短期貸款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撰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撰日期）以來，誠如已公佈之披露，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之保證金信貸、財務資源及估計本集團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至少於供股章程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撰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之股本重組及供股影響。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ii) 港幣千元	供股後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ii) 港幣	股本重組及 供股後每股 經調整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iv) 港幣
基於每股供股0.12港元 之認購價	416,801	182,196	598,997	0.13	0.3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年報計算。
- (ii)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發行之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700,000港元。
- (iii) 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31,595,62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v) 股本重組及供股後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878,957,372股經調整股份，即預期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313,159,562股經調整股份及1,565,797,810股供股股份。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供股（「供股」）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 貴公司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78頁附錄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載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之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第78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之一切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向 閣下提供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往後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幣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幣
<u>3,131,595,62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u>313,159,562.00元</u>

完成供股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記錄日期 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及無發行授權獲動用)：		港幣
<u>1,878,957,372</u>	股經調整股份	<u>187,895,737.20元</u>

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已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所有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1)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之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有權發行認購最多313,159,562股股份之購股權；及(2)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626,319,125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3. 權益披露

3.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於記錄冊；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118,799	13.1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686,300	6.9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928,000	6.38%

附註：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Decad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Winning Horse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
- (iii) 聯交所上市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upeville Limited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llar Group Limited (Dollar Group Limited 為 Coupeville Limite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4.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與其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7. 專家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其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i)本供股章程之刊行，並在供股章程中轉載其函件；及(ii)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及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權益。

8.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7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9.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蔡家穎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叢鋼飛	中國 上海市 水城南路33號（郵編：201103）
曾永祺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4室
SWARTZ Kristi Lynn	香港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帝納大廈 12樓1202室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現年43歲，為加拿大公民，持有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 頒發之榮譽文憑，並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12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一直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蔡家穎女士，現年25歲，在香港完成高中教育後前往澳洲柏斯之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繼續進修。蔡女士於飲食及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現年51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 (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 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之投資經驗。叢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會計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WARTZ Kristi Lynn女士，現年38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SWARTZ女士為Swartz Solicitors之負責人，於法律事務及企業訴訟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SWARTZ女士現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SWARTZ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建議之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授權代表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公司秘書

廖翠芳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就1,194,991,16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9港元配售262,898,055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ii)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341,765,666股新股份而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iv) 本公司與羅琪茵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 (v) 本公司與Pearl Decade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1港元認購410,118,799股新股份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及
- (vi)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所有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一段中所述之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13.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廖翠芳，彼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供股章程仍然生效,而董事在當中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v)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i) 供股章程第78頁所載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刊發之報告;
- (v) 包銷協議;
- (vi)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